Globethics Repository



竞技体育之伦理精神 [Ethical Spirit of Athlet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敏子
Publisher	天津体育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5 20:47:2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789

敏子：竞技体育之伦理精神——善的导出

敏子

竞技体育之伦理精神——善的导出

敏子

竞技体育是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体育竞赛为主要特征，以创造优异成绩、夺取比赛优胜为主要目标的社会体育活动[1]。随着社会现代化程度的提高、科技手段的空前发达和由此造成的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借助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推波助澜，竞技体育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伦理作为人类的自我发展在个人欲望的满足与社会秩序的和谐之间的一种平衡机制，既是人类自我实现的方式，也是社会矛盾的调解方式和调节社会关系的手段”[2]。伦理的这种职能在历史的演变过程中，随着人类活动范围的逐步扩大，逐渐扩展到人与客观世界，如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等关系的调节。凡是有人类社会的地方，都不可避免地存在伦理关系。竞技体育是人类参与的社会活动，自其发轫，就和伦理有着千丝万缕、水乳交融的关系。

1竞技体育善的意蕴

1．1竞技体育善的实质

与“伦理”具有基本相同涵义的概念是“道德”，二者通常被当作“相互指称的词”来使用，有时甚至联在一起，称作“伦理道德”[3]。广义的道德性就是价值性，亚里士多德把伦理学规定为关于善的问题的研究，而善的问题就是价值问题[4]。竞技体育伦理精神，即是竞技体育的善，就是竞技体育的道德性和价值性。

竞技体育的善反映着人们的主观意图和价值取向，以及竞技体育所产生的或应有的社会意义，它表现了竞技体育的社会性和目的性。也就是说，竞技体育的善就是在竞技体育客体满足主体的生存和发展的实用性、实效性、价值性的意义上确定着竞技体育的功利尺度。竞技体育发展中，凡是符合人的功利目的的，就是善，反之就是恶。

善是伦理学关注的核心问题，善既是理想又是现实社会关系，既是社会要求与规范又是个人价值取向和道德精神。人和社会的发展有趋善的要求，人们对竞技体育的良性发展寄托了美好的愿望。

1．2竞技体育善的评价层次

（1）竞技体育善评价主体的层次性

善的评价即为道德评价。在以往的道德评价中，人们主要聚焦和落实于竞技体育领域作为具体的个人。其实道德评价是分为多个层次的，即宏观层次的作为社会设置和建制的竞技体育系统和总体，中观层次的竞技体育组织、团体（共同体）、阶层等的层面，和微观层次的个人方面等。因此，竞技体育道德评价是全方位的，既有机制、制度安排，又有对“单位”集体道德的关注，还有具体个人的道德修养和行为。罗尔斯曾以体制的道德优先于个体道德，指出个人的道德义务和责任是以体制的道德性为先决条件的，因而提出对社会的正义体制与内容的规定必须先于个人要求的规定。在宏观和中观层次确立竞技体育道德评价主体，为在机制、体制和组织集团层面上对竞技体育道德问题寻找根源以及道德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竞技体育善追求的层次性

按照善的追求水平，竞技体育的善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一、最高层次表现在人们对竞技体育发展所赋予的理想与终极目的。这常常是与人类社会发展维系在一起的崇高理想和目标，其对社会生活发挥着引领和超越的作用。竞技体育的突出和典型化为奥林匹克运动，奥林匹克主义和精神可以说表征了竞技体育的美好伦理指向。

二、中间层次表现在竞技体育尽力追求、发扬自身的正向、积极功能与价值。包括政治、经济、审美等方面。如一些项目在观赏和参与方面对社会的更大吸引性，包括其所蕴涵的经济价值。当今世界部分足球、篮球职业俱乐部的成功运作即是其中的例子。

三、低位层次指竞技体育的正常、有序运行，不违反有关法律制度，比赛中的公平竞争等。

1．3竞技体育善的多重涵义

竞技体育的善首先表现为竞技体育发展的目的、理想、追求和一般原则。如竞技体育发展的终极目标的确立，以及发展的人道、公平等基本原则。

其次，竞技体育的善是竞技体育运行和发展中具体的道德规范和规则。这是竞技体育社会行动的具体参照标准。具体的道德规范和规则可以说是竞技体育发展总的理念和一般原则下，在特定、具体情况中可操作化的衡量和评价标准，符合的即为善，不符合的即为非善和恶。其表现为明文化的具体制度、规则，也可表现为人们普遍认可的非明文化的行为准则。

伦理是文化的内核性存在——对于竞技体育善的道德规范和规则的方面，中国传统竞技体育文化似乎有一定的先天不足。中国传统上是一个伦理国家，中国古代体育没有能最终演绎出现代严格意义的竞技体育，很大程度上与中国传统文化对规则精神的忽视有关。

新形势下，随着竞争的加剧、更大利益的驱动、全球范围多种伦理文化的交融、以及高科技的介入，竞技体育的运行秩序和公平环境正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道德规范界线呈现模糊化，出现了许多“是非”难辨的道德问题。这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和忧虑，共建竞技体育伦理新秩序的呼声日趋强烈。

再次，竞技体育的善还是德性和德行。善表现为竞技体育主体持善，它要给人以精神柱石，赋予生活以价值意义，提供奋斗的动力源泉。它既要求人们崇尚竞技体育事业，有为其而献身的宏伟抱负，又要求人们在处理竞技体育的各种关系中具备仁爱精神，即既自强不息，又厚德载物；善要求人们把美好愿望和道德人格的落实到具体的行动，善是价值精神和行为活动，动机和效果的统一。

2竞技体育善的二个维度

我们把竞技体育善分为两个维度，一个维度为竞技体育核心——内在的竞技竞争（竞赛）中所表现出的伦理原则和精神。一为维系竞争正常运行和开展的原则——公平，二是竞争精神。另一个维度为竞技体育的社会性伦理——竞技体育运行和发展中各种关系的处理，这种关系并不主要与竞赛、竞争性直接关联的。

2．1竞技体育的内在竞争伦理——公平原则与竞争精神

公平原则与竞争精神体现为竞技体育的突出表现——奥林匹克的两大主旨：公平（竞争）和“更快、更高、更强”。公平原则要求竞赛各方在规则面前人人平等，除了要通过竞赛角逐的体力、技术等能力外，参赛各方的任何社会身份均被排除在竞赛之外。公平（竞争）可以说奠定了现代竞技体育比赛的基石，没有这一条作基本的保证，体育竞赛将不复存在。公平竞争无疑是竞技体育的底线原则，是其操作性展开必不可少的条件。公平表征了竞技体育竞赛的秩序与和谐，意味着规范和规则，公平可谓奠定了竞技体育最基本的价值基础。

竞争精神是人类主体对竞技竞争直接的积极回应，“更快、更高、更强”是奥林匹克精神的重要方面，它反映了古希腊哲学，特别是西方近代文化的人文（人本）主义，它强调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展示人的本质力量，高扬人的主体性，追求人的自我超越等一系列价值和观念。这种追求超越他人与自我、追求不断挑战和突破极限的思想，不仅给竞技体育运动实践带来巨大的动力，为它涂抹了扑朔的魅力色调，其还被作为价值取向推广到全球范围的社会领域。

可以说，公平与竞争性是竞技体育本身运行所必不可少、是竞技体育所内蕴的规则和伦理精神，它们是对竞技体育有序运行——具体来说是竞赛和竞争的适应和契合。

2．2竞技体育的社会性伦理

竞技体育善不仅是竞赛所表现出的公平原则和竞争精神，而且还是超越竞赛竞争所表现出的伦理性：竞技体育的发展理念、思想、价值方向，规范、原则以及操作化方面。其关注竞技体育中人的发展，人与社会的关系，竞技体育发展与总体社会系统发展的关系等。在具体关系处理方面——竞技体育具有体制化、组织化运行的特征，其运行中涉及多种关系的处理：在其内部有个人与局部、集体、国家、整体间的关系处理，集团、组织间关系的处理，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处理等；竞技体育与外部的关系表现为竞技体育（主要表现为竞技体育整体与组织）与政府、国家、社会、以及与自然环境等的关系处理。如果把后者视为竞技体育与综合性的社会大系统的关系，则它包括了对前者（竞技体育自身小系统）的发展过程、以及其作为手段等的价值审视。可以说，竞技体育良性发展观体现在同时关注两方面问题，是这两方面的协调发展：一是竞技体育自身存在、运行与发展，以及内部关系处理方面。二是竞技体育发展与社会大系统发展关系处理方面，这实则决定着竞技体育作为系统发展的方向与价值的确立。——而后者更具有终极意义。

从大的伦理原则来说，集体主义、爱国主义、人道精神等均是竞技体育中这方面善的体现。

3竞技体育善与奥林匹克精神及中国伦理文化

竞技体育善在宏观和总体上上，是一种价值论和发展观，其对具体道德规范、人们的行为活动和道德修养均具有统率作用。竞技体育发展不能没有方向和理想、精神所表征的价值取向，奥林匹克精神对于竞技体育发展的引导与超越已经作出了成功的范例。对于竞技体育发展价值资源的导入，一方面应继续宏扬和光大奥林匹克精神，另一方面，随着竞技体育的全球化趋势，东方文化——尤其是中国传统伦理文化应对竞技体育价值资源的摄入有所贡献。

人们不希望看到在竞技体育发展过程中有太多的事实和物质、经济功利，而缺乏对伦理价值和人的忽视。发展竞技文化，应首先突出理念特色，只有在哲学、思想上站得高，才能在世界文化中获得一席之地——故顾拜旦创立奥林匹克运动时，就强调用某种精神的注入，作为对竞技体育的某种超越和提升，奥林匹克运动精神的探索与追求就是在这个意义上展开的。竞技体育的理想越是高远，越是立于现实又超于现实，越是合乎人的需要，则越能激起人们对它的向往，调动起实现它美好发展的情感和意志力量。竞技体育在发展过程中反映出“双刃剑效应”，既有正面的作用，也有负面的效应，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内在地蕴含着动机的功利性、行为的它律性和后果的利己性，从而更需要善的宏扬和注入。为了使竞技体育更好地切合世界和时代发展的主题，我们更有必要对竞技体育发展赋予一定的理念和价值。——新时期，我们不应忽视奥林匹克精神对竞技体育发展的统率作用。为了使奥林匹克精神更好地介入对竞技体育的导引和超越，一方面，我们可追溯、回复和发扬奥林匹克的原初精神，另一方面我们应对其发展、补充、深化和扬弃。

在竞技体育越来越成为全球文化和现象的今天，中国伦理文化精神可以为竞技体育的和谐和良性发展提供重要的伦理资源。中国伦理文化的重要内容是在对“义利”关系的处理和强调和谐发展方面。“义利”问题是中国伦理文化关注的基本问题，儒家伦理强调“义”重于“利”，主张对“义”的优先性。这可以对竞技体育“重利轻义”的伦理现状有所启迪。符合当今时代特色和现实环境的伦理取向应是“义利并重”，即要求将我与他、个人与集体、局部与整体、短期与长远、人与自然等的利益均衡、结合起来。当今世界的发展主题是越来越强调可持续发展，越来越注重包括人与人、人与自然等和谐共处。“和谐的精神，贵和持中，看中和谐，坚持中道，是中国文化的一个基本精神”[5]。和谐、均衡即是善的精神。竞技体育需要和谐发展、各主体之间需要和谐共处。《奥林匹克宪章》明确指出：“奥林匹克主义的宗旨是使体育运动为人的和谐发展服务，以促进建立维护人的尊严的、和平的社会。”和谐发展的理念可以说是中国文化与奥林匹克运动所彰显的竞技体育的重要结合点，中国伦理文化的这一特征必将钳入、融合进世界竞技体育发展的洪流。

4竞技体育善与真的二难与一体

中西传统文化的重要区别之一，就是对待真的问题与善的问题的不同态度。在传统文化中，西方文化以追求自然真理为主流；中国文化以崇尚人伦道德为目的，“从不离善而求真”的思想从根本上是把人的道德修养放在了第一位，认为求道德完善便是一切，这种伦理文化导致

了狭隘的泛道德主义，也影响我国古代体育的形成格局和展开形式，如中国古代体育活动不讲公平规则，沦于礼仪、伦理化，并进而遏止了我国竞技体育的开展和实践。从竞技体育在历史和现阶段（包括引入我国后）的具体实践来看，真与善，即价值与事实、规律的关系一定程度还处于不和谐状态，善的包容还没有达到应有的广度。如：对意志、精神的过分强调，而对训练、比赛规律的违背（造成大量的伤病等不良后果）；过分的政治伦理观对竞技体育的统帅（友谊第一，比赛第二）；对竞技体育的评价中，只注重事实和效益评价——结果评价（如成败论英雄），而忽视价值评价——结合过程的综合评价；再如，人们以往只关注竞技体育本身的发展目标，即夺标，所包容的自然和社会科学也基本是在围绕这个目标的进行。近来，也进行人的发展的探讨，结果其目的指向也往往落于主要服务于提高竞技水平；也探讨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可结果却常常变成了围绕如何提高竞技水平的“持续”发展，并具体落实到后备人才的培养，项目的布局等等方面。——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即核心的价值判断——社会公正精神，恰好被忽略了。

可见，竞技体育“增长与发展”，小系统与大社会的关系并未最终协调，竞技体育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关系并没有受到应有重视，更远大、更终极的人文关怀还十分缺乏。这提示我们需要从更高远的层面和系统定位来看待竞技体育发展中目的和手段、价值与规律、科学与道德的关系。顾拜旦在《体育颂》中写道：“体育就是美，体育就是正义，体育就是进步，体育就是和平。”——这段话中，“美”可以说是真善的和谐状态；“正义”一词表示社会实践——包括制度、政策及制度中人的行为的“符合道德”[6]。“正义”的（竞技）体育就是指（竞技）体育作为社会设置、社会实践要符合道德和“善”的精神，以及竞争设置和展开的规则和公平精神；而“进步”和“和平”更是世人皆知的表征追求、进取和世界秩序和谐的伦理价值。顾拜旦的这段话充满了道德精神，人类发展竞技体育的过程，人类对体育运动的奥妙与规律、对竞技体育发展的方向与价值不断探索的漫长过程，也即不断为这段名言写下注脚的过程。

参考文献

[1]田麦久主编．运动训练学［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0，8：1.
[2]戴木才．管理的伦理法则［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9：54.
[3]唐凯麟．伦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8：5
[4]戴木才．管理的伦理法则［M］．北京：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9：26.
[5]彭永捷，张志伟，韩东晖．人文奥运[M]．北京：东方出版社，2003，3：106.
[6]何怀宏．伦理学是什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5：171.
[7]邱耕田．发展真，发展善，发展美[J]．学术界，2001，（6）：204-209.
[8]裴仁伟．善美与真美，——中西方美学观的一大差异[J]．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3）：44-48.
[9]胡家祥．寻真，持善，求美——谈谈真、善、美[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33（2）：8-14.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4（4）

/